

中共神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神农工发〔2025〕7号

中共神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下达 2025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27 万元项目计划，并就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神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神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文件要求，切实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计划，改变衔接资金使用用途，充分发挥衔接资金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作用。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做好项目实施工作，根据要求和工程进度及时兑付项目资金。鼓励项目实施单位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项目，组织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低收入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实现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增收。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要按照《神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做好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后续管护工作，确权到村的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加强资产运营管护。

三、强化项目资金公告公示

按照“两个一律”的总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收到文件后要将本单位项目计划及时公告到镇（街）、村。要按照《神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告公示内容、监督方式和时限要求，提高公告公示效果。要充分发挥12317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引导脱贫群众

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全过程，广泛接收社会监督。

四、规范项目资金档案整理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项目资金档案资料清单》，规范整理项目绩效、公告公示、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确权移交等过程性档案资料，确保项目实施过程扎实，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五、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及支出工作

市财政局要于项目计划下达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做好资金的指标分解、下达工作，严禁将财政衔接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混合下达；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加快资金兑付。市财政局要根据时间节点对各单位预算执行率适时进行考核通报，确保我市衔接资金安全、高效、规范运行。

附件：神木市 2025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神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6 月 23 日





中共神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6月23日印发

神木市2025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计划总投资	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建设单位	绩效目标	备注
总计							827			
1	产业发展	神木市2025年产业到户项目	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种植业，播种总面积达到10亩（含）以上和设施蔬菜总面积达到5亩（含）以上的，起补标准1000元，每超1亩分别增补100元和200元。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养殖业的，养羊10只起补1000元，每超1只成年羊增补100元；养牛等大型家畜1头起补1000元，每超1头增补1000元；养猪5头起补1000元，每超1头增补200元；养鸡50羽起补500元，每超10羽增补100元；各类奖补资金每户累计不超过3000元。	各镇街	相关村	570	101	农业农村局	该项目产权归脱贫户和监测户所有，支持2000余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预计户均增加年收入2500元。	
2	产业发展	神木市2025年滨河新区街道水磨河村蔬菜大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大棚后墙保温，主干道约1550米宽6米；200㎡气调冷库一座；路灯70盏；500㎡渗井一座；场地排水管网。	滨河新区街道	水磨河村	540	300	农业农村局	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资产管护人：郭小刚，项目建成后，全村受益户共计335户684人，其中脱贫户6户12人。预计每户年均增收500元以上。	
3	产业发展	神木市2025年万镇镇李家畔村种植基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李家畔村种植基地2000亩排洪设施：做排洪长2000米宽1米高1米，60排水管3000米；600亩滴灌设施：1000方高位水池，配水主管道3000米，支管道涵盖600亩种植基地。	万镇镇	李家畔村	670	290	农业农村局	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项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资产管护人为刘宝情，项目建成受益农户335户912人，其中脱贫户28户58人。	
4	产业发展	神木市2025年万镇镇贺家川村薛家会组红糖加工厂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始红糖加工厂配套设施一套。	万镇镇	贺家川村薛家会组	300	100	农业农村局	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资产管护人为郑兵义。该项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收益30万元；按照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25%资金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15%资金可用于村内公益性岗位开发补助，60%资金用于股民分红。预计有农户545户1050人受益，其中脱贫户82户168人。	省级重点帮扶村
5	产业发展	神木市2025年贺家川镇乔家村集体经济红枣加工厂建设项目	红枣加工厂装卸设备结构棚长38米，宽18米。建筑面积684平方米。及其他设施等。	贺家川镇	乔家村	90	36	贺家川镇政府	该项目属经营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管护人为乔彩斌。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收益3.5万元，按照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25%资金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15%资金可用于村内公益性岗位开发补助，60%资金用于股民分红。有农户256户、626人受益，其中脱贫户22户64人。	

